

上犹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方式：1918928214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
三楼

电子邮箱：1023763910@qq.com

被投诉人 1：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余旺生

联系人：蓝先生

联系方式：0797-7132571

地址：上犹县城

被投诉人 2：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生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797-8590568

地址：上犹县文兴路建筑企业孵化中心 4 楼

相关供应商：无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8月7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3年8月1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上犹中学南校区教学办公设备、监控系统等

采购项目编号：JXYX2023-SY-G006

品目一：上犹中学南校区教学设备等

品目二：上犹中学南校区办公设备等

品目三：上犹中学南校区监控系统等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招标文件(五)开标与评标 36、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品目一：技术分(55分)

一、86英寸交互智能一体机产品优越性(50分)第1—10项；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予以佐证。

品目三：技术分(60分)

一、400万筒形网络摄像机(16分)1—3项；

二、400万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20分)第1—5项；

三、64路硬盘录像机(24分)第1—5项；

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且封面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作证，不满

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上述各项是通过要求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

被投诉人 1 答复：

“上犹中学南校区教学办公设备、监控系统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X2023-SY-G006)”是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中的采购内容。我局为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实施项目采购，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犹县政府网发布了《关于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设施设备采购方案征集的公告》，因“品目二：上犹中学南校区办公设备等”“品目三：上犹中学南校区监控系统等”在规定时间内征集到的方案数不足三份，又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犹县政府网发布了补充征集公告，在截止时间内(6 月 30 日)收到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各品目采购方案不少于三个(品目一收到 5 个、品目二收到 4 个、品目三收到 5 个)。同时委托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专家对采购方案进行了遴选、论证工作，并具体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开标等具体工作。方案遴选及方案论证详情见《关于上犹中学南校区第二批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上犹中学南校区教学办公设备、监控系统等)采购方案的征集与遴选、论证情况说明》。

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专家遴选并论证过的方案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挂网。7 月 21 日，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我局委托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依法作出答复。

我局认为：项目采购方案经过了公开遴选、专家论证，且技术参数经过代理机构的认真核对，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品牌型号不止三家，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同时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变更公告并上传了答疑文件，项目顺延至 8 月 15 日开标，答疑文件已优化了采购需求及部分评分项的得分佐证依据，不存在“通过要求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的情况。特此说明。

被投诉人 2 答复：

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质疑。我公司收到质疑后，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答复。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贵单位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我公司说明如下：

1. 供应商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是投诉品目一、品目三评分标准中的评审依据“要求提供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供应商泉州市悦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诉事项未在质疑函中提出质疑，超出了质疑事项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事项不成立。

2. 投诉事项所述“要求提供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妨碍了公平竞争”。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变更公告，已将投诉事项中品目一的相关评审依据变更为“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或带有 CMA 标

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该检测报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投诉事项中品目三的相关评审依据变更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且封面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作证,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CMA 标识为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可使用标志。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详见附件截图),仅国家级资质认定获证的检测机构就有 2700 多家,省级资质认定获证的检测机构将有更多。综上所述,未指向特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经查阅相关文件,2023 年 7 月 27 日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了变更公告并上传了答疑文件,项目顺延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标。投诉人所称的“品目一中的技术分中 86 英寸交互智能一体机产品优越性第 1 至 10 项,评审依据: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已经变更为“品目一中的技术分中 86 英寸交互智能一体机产品优越性第 1 至 10 项,评审依据: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或带有 CMA 标识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该检测报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投诉人所称的品目三中的技术分 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 1-3 项、400 万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第 1-5 项、64 咱硬盘

录像机第 1-5 项，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且封面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已变更为：品目三中的技术分 400 万筒形网络摄像机 1-3 项、400 万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第 1-5 项、64 咱硬盘录像机第 1-5 项，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且封面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不满足或不提供均不得分。

市场上获得 CMA 和 CNAS 认定的检测机构非常多，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可以接受任意厂家的检测委托，不存在歧视或限制供应商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犹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抄送：县教科体局，江西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